

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采购先行调解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152501-NMGTTQ-CSFW-202545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锡林郭勒盟,二连浩特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采购先行调解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财政资金: 200000.00元, 招标人为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采购先行调解服务项目, 预算金额为200000.00元。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采购先行调解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采购先行调解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- 1、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- 2、开标后资格审查时,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。
- 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。
- 4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供应商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。
- 5、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: 本项目(不接受)联合体磋商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1-10 08:30:00到2025-11-14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邮箱 (nmgtianqu@163.com) 或现场获取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1-18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1-18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/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

地址：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肯特街北、经三路西

联系人：韩继国

电话：17548956612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

联系人：王超敏

电话：19804799995

邮件：nmgtianqu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 (盖章)

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采购先行调解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委托，对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采购先行调解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1、名称与编号

项目名称：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采购先行调解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152501-NMGTQ-CSFW-202545

2、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

包号	采购标的	采购需求	预算金额(元)	最高限价(元)
1	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采购先行调解服务项目	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	200000.00	200000.00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1、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2、开标后资格审查时，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。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。

4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供应商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》。

5、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：本项目(不接受)联合体磋商。

三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-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每天上午 8：30 分至 12：00 时下午 14：30 分至 17：00 时。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 319 室

方式：邮箱（nmgtianqu@163.com）或现场获取

其他要求：供应商提供《供应商投标确认函》获取采购文件，《供应商投标确认函》格式详见公告附件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：00 时前

地点：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 319 室开标室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指定发布媒介为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>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名称：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

地 址：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肯特街北、经三路西

联 系 人：韩继国

联系电话：17548956612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 319 室

联 系 人：王超敏

联系电话：19804799995

供应商投标确认函

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:

贵单位发布的关于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，我公司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公司决定 ☐参加 ☐不参加 贵公司的采购活动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递交响应文件。

此复

联 系 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联系邮箱: _____



供应商: _____ (盖章)

年 月 日